

2021 年度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8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监察和组织整改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

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单位包括 3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6
三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10
三明市沙县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18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在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和区委、区政府指导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不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主动适应和应用生态环境保护新常态，坚决贯彻落实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的各项部署，以全面完成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

目标责任书为抓手，落实省厅工作部署和市局“153”工作机制，主动融入新时代新三明建设发展大局，做实“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统筹推进各项生态环境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上。2021 年全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中向上，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在优于国家二级标准的水平，沙县空气质量达标率 100%，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8h)、降水 pH、酸雨率均等指标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但二氧化氮(NO₂)、粗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等指标较去年均有所上升，在全省排名较去年有所下降，首要污染物依旧是臭氧；地表水环境质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提高，对沙溪、东溪等 4 个省控断面进行监测沙县渡头、沙县高砂、夏茂桥、沙县东溪口全年均值均达Ⅲ类水质，断面达标率为 100%。水汾桥水质除 8 月、10 月两个月份出现超标，未达到Ⅲ类水质（类别为Ⅳ类，超标项目均为溶解氧）外，其它月份均达到Ⅲ类水质，全年均值可达Ⅲ类水质；洞天岩水库、下村洋水库和马岩取水口平均水质指标全部符合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要求；7 条小流域支流水环境质量：高桥溪口、污水厂门前 2 条小流域水环境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其余 5 条小流域水环境水质断面符合Ⅱ类标准。漈头溪水源地、上洋水源地等

24 个“千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13 个饮用水源水质二次监测（每半年一次）表明，监测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要求。对沙县地下水省控监测点位虬江街道柱源村、福建新瑞泰有限公司进行了 2 次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水质各监测指标符合Ⅲ类水质标准。

（二）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增强。在同往年一样签订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开展半年督查和年终考核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目标责任，将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任务分解至各有关单位，并颁发乡（镇、街道）党政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将各项工作任务通过责任书形式层层分解落实，形成“区、乡（镇、街道）分级管理，部门密切协作，上下协调联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认真对照《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中“水要净、河要清、天要蓝、地要绿、居要怡”5 大项，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工作及环保领域绿色金融改革。2021 年，完成评估认定初级版“绿盈乡村”5 个，申报 14 个高级版“绿盈乡村”，经省乡村生态振兴专项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审查，夏茂镇被命名“绿盈乡镇”，长阜村、洋元村、白溪口村、管前村被命名为第二批高级版“绿盈乡村”。2019 年截至目前，累计评估认定的初级版“绿盈乡村”152 个，累计占比 88.9%。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工作及环保领域绿色金融改革。

2021 年，完成评估认定初级版“绿盈乡村”5 个，申报 14 个高级版“绿盈乡村”，经省乡村生态振兴专项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审查，夏茂镇被命名“绿盈乡镇”，长阜村、洋元村、白溪口村、管前村被命名为第二批高级版“绿盈乡村”。2019 年截至目前，累计评估认定的初级版“绿盈乡村”152 个，累计占比 88.9%。

（三）环境监管不断强化。一是认真组织开展各项环保执法专项行动。认真开展“清水蓝天”（大练兵）环保专项执法、“散乱污”企业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行为专项行动、生态环保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等各类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824 人次，检查企业 412 家次，依法立案调查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21 起（其中畜禽养殖 3 起），共罚没金额 76.2443 万元。办理篡改监测数据案件 1 起，并将案件移交公安部门实施行政拘留，办理铝灰涉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6 起，排查出的 12 处倾倒点，并将案件线索移送事先公安部门。二是扎实开展“双随机”执法工作。严格执行双随机工作制度，制定“事中事后随机抽查方案”，2021 年双随机移动执法系统共随机抽派执法任务共 92 件，执法人员均严格按照双随机执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执法任务，并将双随机检查记录录入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平台。三是加强企业监管。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开展了辖区环境污染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工作，重点是对辖区内潜在发生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的防范重点区域进行检查，主要包括 92 家辖区内编制应急预案的企业，通过排查，督促企业做好防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准备，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今年福建松川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省青州日化有限公司、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20 家开展应急演练工作。今年以来共有 14 个企业提交应急预案申请表，工作人员严格审查申报资料，14 家企业均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四是及时调处各类污染纠纷。2021 年，我队共接到 12369、12345 共 315 件，截至目前，共办结销案 315 件，办结率高达 100%，做到了“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五是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我局对纳入 2020 年度的 83 家环境信用管理的企业环境保护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形成了 2020 年度沙县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诚信企业 2 家，环保良好企业 79 家，环保警示企业 2 家，促进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六是开展“静夜守护”城市夜间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1. 严格落实午、夜间施工审批程序，对各建筑工地报批的 43 次夜间施工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规范夜间施工许可。2.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风机、发电机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设备、设施督促业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3. 全面排查向城区生活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重点检查企业噪声源、生产时间、

噪声防治措施和周边噪声敏感点投诉情况，形成管理台账，依法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夜间噪声超标排放扰民行为，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降噪措施，合理控制夜间生产时间，尽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4. 联合城市管理部门、住建部门、公安部门、文旅部门通过不定期抽查和日常巡查结合的方式，重点对辖区内娱乐场所和工地开展日常检查。累计检查城区内企业 65 家，责令整改 5 家，督促企业整改 5 家。

（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进展顺利。做好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配合工作。根据市整改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沙县区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于 5 月 18 日经区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并印发至各有关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涉及我区 8 个问题，均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五）服务能力得到提升。我局出台简政放权提质增效措施，着力缩短时限、精减程序、降低成本，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主动为三明—沙县同城化发展服务。2021 年共审批建设项目 26 件，其中：报告表项目 24 件、报告书项目 2 件；47 个登记表类建设项目进行备案。开展行政许可缩短办理时限，1-12 月缩短批前公示 200 日；对符合市局文件要求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完成 7 个审批告知承诺项目；豁免 10 个项目购买排污权，豁免 5 个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调剂。

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33 家，变更 39 家，完成登记管理 16 家。完成江河新建排污口审核 1 家。按时完成 2020 年全县环境统计工作，并按期上报；同时，根据生态部要求，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及时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材料进行网上公示，程序和时间都符合规定要求，公示率达 100%。

（六）党建工作不断强化。局分党组自觉履行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从严治党监管“四个主体责任”，不断强化党建工作。一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2021 年，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党支部将《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简史》、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沙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等材料用于理论学习，并邀请宣讲团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宣讲和党史学习教育宣讲。截至目前，共召开党员大会 24 次，支委会 21 次，开展党员活动日 10 次，已圆满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督促党员每日理论学习，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党员 e 家”等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理论学习渠道，增强党性修养，提高工作本领；二是落实各项党建制度。制定《中共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分党组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试行）的通知》《关于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青年干部理论学习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分党组书记和

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和各股室（单位）负责人层层签定了《2021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三是狠抓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网络舆论阵地管控，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工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中国梦·劳动美—永远跟党走、奋进新时代”全区职工气排球比赛、“牢记嘱托·永远跟党走”千人健步走等活动；积极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追寻足迹、牢记嘱托、勇开新局”、“牢记嘱托传承精神引领发展”等多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光荣在党 50 年”退休党员纪念章颁发等系列工作，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全体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观看《绝密使命》革命历史故事电视剧、禁毒电影《生死下一秒》和生态文明电影《郭富山》等系列活动，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动力活力，丰富机关的文化生活。四是与对接社区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持续推进党员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与对接社区开展“环境卫生、市容市貌、交通秩序综合整治”、“清明节·祭英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平安“三率”入户宣传环境日主题宣传等多次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持续推进党员志愿

服务常态化、制度化。进行志愿服务活动和主题党日活动时都亮明党旗，时刻增强我们党组织的影响力、感召力和凝聚力。疫情尚未结束，防控意识不容松懈，发挥党员带头作用，倡导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使群众充分了解健康知识，提升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营造健康、文明、优美的生活环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01.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1227.8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45.13	本年支出合计	1331.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6.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331.62	总计	1331.6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145.13	843.32	0.00	0.00	0.00	0.00	301.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3	5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3	5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5	3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8	1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7	1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7	1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7	1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1.32	739.51	0.00	0.00	0.00	0.00	301.8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66.04	275.63	0.00	0.00	0.00	0.00	90.41
2110101	行政运行	275.63	27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0.41	0.00	0.00	0.00	0.00	0.00	90.4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8.88	13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38.88	13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62.04	325.00	0.00	0.00	0.00	0.00	137.04
2110302	水体	137.04	0.00	0.00	0.00	0.00	0.00	137.0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25.00	3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4.36	0.00	0.00	0.00	0.00	0.00	74.36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4.36	0.00	0.00	0.00	0.00	0.00	74.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1	2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1	2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1	28.31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31.62	491.51	840.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3	56.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3	56.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5	37.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8	18.8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7	18.8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7	18.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7	18.8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27.81	387.69	840.12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7.01	311.97	65.04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86.60	286.6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0.41	25.37	65.04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3.97	75.72	128.25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3.97	75.72	128.25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72.47	0.00	572.47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22.01	0.00	222.01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50.46	0.00	350.46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4.36	0.00	74.36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4.36	0.00	74.3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1	28.3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1	28.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1	28.3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3	56.6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87	18.8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900.55	900.55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31	28.31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43.32	本年支出合计	1004.36	1004.3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1.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1.04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1004.36	总计	1004.36	1004.3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4.36	466.13	538.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3	56.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3	56.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5	37.7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8	18.8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7	18.8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7	18.8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7	18.8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0.54	362.32	538.2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6.60	286.6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86.60	286.6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3.97	75.72	128.2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3.97	75.72	128.25
21103	污染防治	409.97	0.00	409.97
2110302	水体	84.97	0.00	84.9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25.00	0.00	3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1	28.3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1	28.3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1	28.3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4.11	30201	办公费	3.4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9.47	30202	印刷费	0.5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60.6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37.75	30206	电费	4.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8	30207	邮电费	5.0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0	30211	差旅费	5.4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25.20	公用经费合计					40.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4.2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8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83
3. 公务接待费	6	6.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186.5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145.13 万元，本年支出 1331.6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一）2021 年度收入 1145.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65 万元，增长 6.1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3.3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01.81 万元。

（二）2021 年度支出 1331.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4.85 万元，下降 28.6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91.5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50.58 万元，公用支出 40.93 万元。
2. 项目支出 840.1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4.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9.85 万元，下降 39.2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5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77 万元，增长 4.92%。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工资总额增加。

(二)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8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0.89 万元，增长 4.95%。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工资总额增加。

(三)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8.87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0.88 万元，增长 4.89%。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工资总额增加。

(四) 2110101-行政运行支出 286.6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57.48 万元，下降 16.7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事业单位年终追加绩效未发。

(五)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3.97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91.30 万元，下降 48.40%。主要原因是执法监

测经费功能科目变动。

（六）2110302-水体支出 84.97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620.92 万元，下降 87.96%。主要原因是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减少。

（七）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2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230.76 万元，增长 244.86%。主要原因是执法监测经费功能科目变动。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28.31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32 万元，增长 4.89%。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工资总额增加。

（九）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5.7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度未使用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十一）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7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十二）2110301-大气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3.2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大气支出。

（十三）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

算减少 3.9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6.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5.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0.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4.29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6.00 万元，下降 45.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和公务接待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83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5.00 万元，下降 47.80%，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持平，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

要是：本单位未发生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83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5.00 万元，下降 47.80%，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46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1.00 万元，下降 41.27%，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累计接待 50 批次、55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相关的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57%，主要是：新增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1 年无相关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